

北京艺术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系统 集成和安装调试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艺术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和 安装调试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4210200080822-XM001/无

磋商文件编号: ZTXY-2024-F61163

采 购 人: 国家大剧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采购需求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北京艺术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服务
- 2.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4210200080822-XM001/无

磋商文件编号: ZTXY-2024-F61163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u>193. 96</u>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93. 96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艺术中 心智能化系 统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和 安装调试服 务	193. 96	1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安装监控摄像 头 2393 个及配套; (2) 安装门禁 1311 个及配套; (3) 安装巡更点 263 个及配 套; (4) 入侵报警探测器 259 个及配套; (5) 显示屏 446 个及配套设备等; (6) 新增信息点位 100 个,包括食堂餐厅、 安保部安保值班室、办公室、会议室点 位等; (7) 网络系统设备安装上架; (8) 各系统链接跳线敷设; 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无</u>。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获取时间: <u>2024</u>年<u>4</u>月<u>3</u>日至 <u>2024</u>年<u>4</u>月 <u>11</u>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相关获取方式如下:
- 3.1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3.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3.5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提交时间: 2024年4月15日08:30-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u>年 <u>4</u>月 <u>15</u>日 <u>09</u>:<u>00</u>(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5B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4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5B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 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磋商采用线上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电子化包括: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线下包括: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活动。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大剧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号

联系方式: 尹老师, 010-66550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 张静、王平、王师安、成志凯、车颖颖、于海龙 010-53779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静、王平、王师安、成志凯、车颖颖、于海龙

电 话: 010-53779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月 考察地点:/_。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_ 召开地点: <u>/</u> 。	<u>/</u> 日_ <u>/</u> 点_ <u>/</u> 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引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艺术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 项目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磋商保证金金额: 38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	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 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	1支行
		账号: <u>346756034237</u>	
-	磋商保证金	注: 汇保证金时请备注"磋商文件	<u> </u>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口无	1 Ha 1 - H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11. 7. 5		-	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
		<u>的;(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u>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N规正与术购八金11台问的;(3)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货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询问送达形式: 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	供应商:		
确认 分包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 _/。	文 供应 附 审 得 分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 ^泛 式。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用</u>	衫式 。		
		1210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才</u>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u>			〔1109 室。
弋理费、工程 清单及清单 预算编制费	1. 5%+ (500-100) × 0. 8%=1. 5+3. 2=4. 7 万	货物 招标 1.5% 1.1% 0.8% 0.5% 0.25% 举例,「	服务 招标 1.5% 0.8% 0.45% 0.25% 0.1%	工程 招标 1.0% 0.7% 0.55% 0.35% 0.2%
Į.	清单及清单	理费、工程 清单及清单 项算编制费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以中标金额为 500 万的服务项目 1.5%+(500-100) ×0.8%=1.5+3.2=4.7万	理费、工程 清单及清单 项算编制费	理费、工程 清单及清单 页算编制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

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 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 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 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 光**盘均可,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本和可编辑的 WORD** 版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 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否则修改无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4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磋商文件编号和"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参考格式	包号:包
Y	在年月日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送达磋商指定地点。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7.2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终止
 -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 2.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分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2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 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	否
6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是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 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u>40</u>%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10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21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有利于本项 目实施的相 关资质或认 证证书等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6) 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缺少任意一项证书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2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①本款可作为加分的业绩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②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0-15

上 上 上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技术部分评分表 (69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打分: A. 需求理解及分析全面、针对性强、详尽深入,得3分; B. 需求理解及分析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分析片面,得2分; C. 需求理解及分析不全面、针对性较差,得1分; D. 无相关分析或完全照抄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得0分。	0-3
2		供应商应提供对监控摄像头安装的实施方案: A.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 5分; B. 方案内容较全面,描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较高: 4分; C. 方案描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细节待完善,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 3分; D. 方案描述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缺乏针对性,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E. 方案描述可行性差,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分; F.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求的: 0分。	0-5
3	门禁安装实 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门禁安装的实施方案: A.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 5分; B. 方案内容较全面,描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较高: 4分; C. 方案描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细节待完善,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 3分; D. 方案描述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缺乏针对性,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E. 方案描述可行性差,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分; F.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求的: 0分。	0-5
4	入侵报警探 测器安装及 巡更点安装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入侵报警探测器安装及巡更点安装的实施方案: A.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 5分; B. 方案内容较全面,描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与采购人的	

		需求契合度较高: 4分; C. 方案描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细节待完善,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 3分; D. 方案描述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缺乏针对性,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E. 方案描述可行性差,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分; F.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求的: 0分。	
5	显示屏安装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显示屏安装的实施方案: A.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 5分; B. 方案内容较全面,描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较高: 4分; C. 方案描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细节待完善、但能满	
6	新增信息点 位安装及网 络系统设备 安装实施方 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新增信息点位安装及网络系统设备安装的实施方案: A.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 5分; B. 方案内容较全面,描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较高: 4分; C. 方案描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细节待完善,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 3分; D. 方案描述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缺乏针对性,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E. 方案描述可行性差,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分; F.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求的: 0分。	

		·	
7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方案	A.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的施工方案、方案切实可行、有项目特点,得5分;B.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方案符合需求、有较为完善的施工方案、方案较为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C.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方案基本符合需求、有施工方案、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D.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方案未能完全满足需求、有施工方案、方案可行性较差、不太具有针对性,得1分;E. 未提供安全绿色文明施工方案,得0分。	0-5
8	质量管理方 案	A. 质量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的保障措施、方案切实可行、有项目特点,得5分;B. 质量管理方案符合需求、有较为完善的保障措施、方案较为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C. 质量管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有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D. 质量管理方案未能完全满足需求、有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不太具有针对性,得1分;E. 未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得0分。	0-5
9	成品保护措施	A.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B. 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C. 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D. 未提供成品保护措施,得0分。	0-5
10	实施团队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需派遣不少于 15 人 其中: (1)投标人派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B) 本,得 2 分; (2)投标人派遣团队人员中(不包含项目经理)具备安全 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投标人派遣安装人员中有同时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低 压电工作业)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登高架设作业)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4)根据供应商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进行综合评分,包括 技术水平、从业资历经验以及团队规模、人员构成等方面: A.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齐全、分工明 确,经验丰富得 5 分;	0-17

		B. 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 有一定经验得3分;	
		C. 配备不合理、专业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几乎无经验得 1	
		分。	
		D. 未提供服务团队配备, 得 0 分。	
		注:①以上每项所要求的证书不能重复计分,即:如一人具	
		备多项证书,只能按其中一项计分,不能多项累计算分。②	1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提供近一年在供应	, /
		商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④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 	
		A.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有效,具有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	0 =
11		实际需求,得5分;	0-5
		B.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大部分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C. 方案对需求的响应有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D. 未描述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	
	节假日及重 大活动期间 维保方案	A.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有效,具有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 中医学学	
		实际需求,得4分;	
12		B.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大部分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0-4
		C. 方案对需求的响应有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D. 未描述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艺术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服务;

建设规模: 125350 平方米;

建设地点:通州区永顺镇;

城市副中心剧院(北京艺术中心)位于大运河畔,又名"文化粮仓",与副中心、京津冀协同建设紧密结合,围绕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的定位,主要功能定位是国际一流的表演艺术中心、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和中华文化自信的传播中心,体现城市副中心剧院(北京艺术中心)项目特色、亮点,成为展示中华文化、中国特色、区域特色的演艺中心,开展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建成集演艺演出、艺术创作、艺术普及教育、展览展示、现场体验、共享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甲级剧院综合体,满足群众文化艺术素养培养的需求,且对未来同类公共文化智能建筑与信息化规划建设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北京艺术中心位于绿心起步区的北侧,靠近运河保护线/运河公园。西面为绿心起步区核心道路"S"路,东侧紧邻绿心公园。北侧为大运河,沿线绿化条件较好,已建成大运河森林公园,大运河将通过对两岸滨水空间的整治提升,优化亲水岸线,提升空间品质,建设充满活力的滨水公共开放空间。城市绿心北侧、大运河以北地区为规划行政办公区,与城市绿心隔河相望,是北京市行政办公功能的主要聚集区域,用地 12. 22公顷,总建筑面积 125350 平方米,建筑高度 49.5米。

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安装监控摄像头 2393 个及配套;
- (2) 安装门禁 1311 个及配套:
- (3) 安装巡更点 263 个及配套;
- (4)入侵报警探测器 259 个及配套;
- (5) 显示屏 446 个及配套设备等:
- (6) 新增信息点位 100 个,包括食堂餐厅、安保部安保值班室、办公室、会议室 点位等;
 - (7) 网络系统设备安装上架:

(8) 各系统链接跳线敷设。

1.2 建设依据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
-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4-2007
-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 ▶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12-2007
-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2000
- ▶ 《停车场库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T 761-2008
- ▶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 644-2006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2018
-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
- ▶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3B50343-2012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3B50311-2016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 ▶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35-2010

- ▶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793-2012
- ▶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799-2012
- ▶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 ▶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规范》GB/T50525-2010
-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民用建筑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设计规范》DB11/804-2015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北京地方标准、相关专业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

1.4 总体要求

项目工程量大,时间紧迫,建设区域广,是项目的难点。在规定时间内保障项目的完成,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的完成项目施工内容,减少对场馆正常运行的影响是项目建设的重点。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的资质证书,施工过程应严格遵守消防要求,配备相关消防器材。

本项目中主要涉及的是监控摄像头、门禁、报警、显示屏的安装,网络系统设备的安装上架、新增信息点位,对以上设备均应严格依照设计图纸的安装位置进行安装,并与招标人进行确认,在安装过程中要符合相关设备安装的具体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的相关施工标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对设备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协调相关单位对系统进行统一的联调测试等,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北京艺术中心已投入正常运营,因此对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应进行必要的成品保护,同时要注意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同时保证完成招标人提出的相关合理诉求。

设备投入正常使用后,为保证施工质量及售后服务,需要派驻对现场有较深入了解的项目人员提供5*8小时的现场售后服务,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期限为12个月。

1.5 项目技术方案

1.5.1 监控摄像头安装

本项目中涉及的主要是摄像机的安装。

1.5.1.1 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摄像机安装						
1	彩色半球摄像机	1501	台	室内半球(安装)			
2	彩色抢式枪式摄像机	65	台	室内枪机 (安装)			
3	彩色半球摄像机(人脸识别)	119	台	室内半球 (安装)			
4	彩色半球星光级摄像头	395	台	室内半球 (安装)			
5	室内全景摄像头	9	台	室内球机 (安装)			
6	电梯半球摄像头	45	台	电梯半球 (安装)			
7	带云台一体化球形摄像头	35	台	室外球机 (安装)			
8	室外带云台一体化球形摄像头	5	台	室外球机 (安装)			
9	室外枪式摄像头	155	台	室外枪机 (安装)			
10	室外全景摄像头	3	台	室外枪机 (安装)			
11	客流统计摄像头(枪式)	61	台	室外枪机(安装)			
	合计 2393 台						

1.5.1.2 建设要求

1.5.1.2.1 半球摄像机安装要求

半球型摄像机的安装主要涉及到确定安装位置、固定底座、安装摄像头以及连接电源和网络等步骤。

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过程需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GB50348-2004 和其他相关要求。

摄像机安装调试,位置角度应完全符合招标人对图像的需求。

1.5.1.2.2 枪型摄像机安装要求

枪型摄像机的安装主要涉及到确定安装位置、固定支架和安装摄像头等步骤。

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过程需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GB50348-2004 和其他相关要求。

摄像机安装调试,位置角度应完全符合招标人对图像的需求

1.5.1.2.3 全景摄像机安装要求

全景摄像机的安装涉及多个关键步骤,以确保摄像机的稳定性和监控效果。

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过程需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GB50348-2004和其他相关要求。

摄像机安装调试,位置角度应完全符合招标人对图像的需求

1.5.1.2.4 云台摄像机安装要求

云台摄像机的安装主要包括确定安装位置、安装云台底座、安装摄像机以及连接电源和网络等步骤。

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过程需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GB50348-2004 和其他相关要求。

摄像机安装调试,位置角度应完全符合招标人对图像的需求。

1.5.1.2.5 电梯监控安装要求

电梯监控的安装应符合设备的使用要求,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过程需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GB50348-2004 和其他相关要求。

摄像机安装调试,位置角度应完全符合招标人对图像的需求。

1.5.1.2.6 客流统计摄像机安装要求

客流统计摄像机的安装应符合设备的使用要求,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过程需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GB50348-2004 和其他相关要求。

▶ 摄像机安装调试,位置角度应完全符合招标人对图像的需求。

1.5.1.2.7 图像调试要求

监控摄像机安装完成后,需要对摄像机的角度、摄像机的配置、图像的清晰度、码 流等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调试,并进行监控系统的联通测试,将图像最终传输回显示系统 上。

带有客流统计或智能分析的智能摄像机需要按要求配置智能检测规则。

1.5.2 门禁安装

1.5.2.1 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四门控制器	个	318
2	人脸识别读卡器	个	40
3	二维码读卡器	个	100
4	读卡器	个	1171
5	出门按钮	个	1215
6	电源	个	121
7	磁力锁 单门	个	312
8	磁力锁 双门	个	973

1.5.2.2 建设要求

1.5.2.2.1 门禁设备安装要求

- ▶ 门禁设备应建置在金属设备箱,箱体建置应最少距离强电、灯具、空调、热源、水源等干扰设备 50 公分以上并做好导地措施。
- ▶ 常见读卡器安装底盒的标准尺寸: 86 底盒为 86*86mm, 120 底盒为 120*74mm, 此外开门按钮 K-86 也是 86 底盒。
- ▶ 为确保读卡器的正常运作,输入电源请确保在 12V±10%之间,两个读卡器间距最少 30 公分以上。

1.5.2.2.2 关于线材&布线

线管(线槽)布线有明线和暗线,明线要求横平竖直、整齐美观,暗线要求管路短、 畅通、弯头少。

遵循路线最短、不破坏原有强电、不破坏防水原则,所有线管必须布成直线。 所有的线都需穿线管,不可布设裸线,通讯线、网线等中间不能有接头。

1.5.2.2.3 门禁系统调试

门禁安装完成后,需要对门禁的功能等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调试测试,并进行门禁系统的联通测试。

1.5.3 入侵报警探测器安装

1.5.3.1 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双鉴探测器	个	255
2	紧急报警按钮	个	21
3	脚跳开关	个	21
4	玻璃破碎探测器	个	4
5	报警主机	个	2
6	求助按钮	个	14
7	复位按钮	个	14
8	声光报警装置	个	14
9	网络接口模块	个	2
10	防区模块	个	308
11	控制键盘	个	2
12	探测器电源	个	69
13	32 路继电器模块	个	2
14	报警打印机(含校时模块)	个	1
15	后备供电电池	个	2
16	入侵报警工作站	台	1

1.5.3.2 建设要求

- ▶ 报警主机的安装位置尽可能远离强磁场、强电场,避免潮湿、粉尘较多的环境。
- 探测器的安装要严格按照说明书上的安装高度、角度、灵敏度、探测范围等参数,并根据现场实际环境来安装调节探测器。
- ▶ 红外探测器的安装应避免热源、光源的干扰。

1.5.3.3入侵报警系统调试

入侵报警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对入侵报警设备的功能等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调试测试,并进行入侵报警设备的联通测试。

1.5.4 巡更点安装

1.5.4.1 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巡更系统	充			
1	巡更点	263	点	安装

1.5.4.2 建设要求

按照招标人巡更路线要求进行安装。

1.5.4.3 巡更系统调试

巡更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对巡更设备的功能等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调试测试,并进行巡更设备的联通测试。

1.5.5 显示屏安装

1.5.5.1 建设内容

序号		数量	単位	备注
,,,,,	NH HW			д (
显示原	F (
1	电子门签(墨水屏)(10 吋)	132	块	安装
2	多媒体信发终端(32吋)	64	块	安装
3	多媒体信发终端(43 吋)	62	块	安装
4	多媒体信发终端(55时)	62	块	安装
5	多媒体信发终端(65 吋)	8	块	安装
6	壁挂 55 吋画屏(含落地支架)	12	块	安装
7	壁挂 65 吋画屏(含落地支架)	18	块	安装
8	落地 55 吋画屏(含落地支架)	56	块	安装
9	智慧显示终端(110 吋)	2	块	安装
10	交互信发终端(65 吋触摸屏带 落地支架)	20	块	安装

11	超窄边液晶拼接屏(55 吋)1X5	8	套	安装(共计 40 块 55 寸拼接 屏)
12	超窄边液晶拼接屏(55 吋)1X4	1	套	安装(共计4块55寸拼接屏)
13	超窄边液晶拼接屏(43 吋)1X5	1	套	安装(共计5块43寸拼接屏)

1.5.5.2 建设要求

1.5.5.2.1 依据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50011-2010)(2016年版)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8923.1-2011)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5210.7-2010

《焊工技术考核规程》DL/T679-2012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1-2002

《焊接工艺评定规程》DL/T868-2004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范》JGJ81-2002

本工程所涉及的其它国家或地方规范规程

1.5.5.2.2 施工

- 1. 讲场安装前应保证现场环境干净、整洁无尘、无喷刷油漆和石灰等施工。
- 2. 按产品设计标准实施安装。
- 3. 在大屏幕显示系统设备和机柜设备边上应设置专用的接地点,机房联合接地 电阻不大于 3 欧姆,防雷接地,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执 行。
- 4. 强电线槽与弱电线槽应严格分隔,不能交叉。综合布线弱电线槽不要采用线管。线槽连接之间应平滑过渡,不应有毛刺和尖角。线槽应有良好的公共接

地和良好的屏蔽。强弱电线槽由专业安装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显示墙电源的 走线应走在显示底座的外围,防止线槽与显示底座支撑脚有冲突。大屏底架 落脚处不能铺设管道,电缆等,底架下方只能铺设不大于 50mm 高度的线缆或 管子。

- 5. 大屏幕显示系统墙体的底座直接安装固定在水泥地面上,而不能安装在防静 电地板上。大屏幕显示系统墙体通过支撑拉杆连接到显示墙后面的钢筋混凝 土墙面上。
- 6. 施工配备相关消防器材。不能采用喷水消防头,要用喷雾灭火剂。

1.5.5.3 显示系统调试

显示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对显示系统设备的功能等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调试测试,并进行显示系统设备的联通测试,信号源接入测试。

1.5.6 新增信息点位安装

1.5.6.1 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信息点位					
1	信息点位	100	个	安装	
2	信息插座 (双孔)	100	个		
3	网线6类	根据实际需求	米		

1.5.6.2 建设要求

线管(线槽)布线有明线和暗线,明线要求横平竖直、整齐美观,暗线要求管路短、 畅通、弯头少。

遵循路线最短、不破坏原有强电、不破坏防水原则,所有线管必须布成直线。 所有的线都需穿线管,不可布设裸线,通讯线、网线等中间不能有接头。

1.5.7 网络系统设备安装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网络系统设备上架安装等。

2.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安排要求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得少于15人,至少配备项目经理1名,配备

团队人员专业齐全、分工明确、相应的资质证书。

本项目中的监控安装、门禁安装、及其他几种设备的安装均属于弱电设备安装,因此要求施工技术人员具备低压电作业证书。

且本项目中部分设备安装点位(包括剧院东西共享区、露天小剧场、剧院大厅等位置的监控设备)位于高空(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高处)因此要求项目的施工技术人员应具备高空作业证书

本项目工期非常紧张,需要多组同时作业,为了保证施工安全,保证项目按时按质 完成。因此要求主要工作人员应同时具备相应的电工作业证书和高空作业证书。

3.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3.1 售后服务期限要求

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12个月。

3.2 售后服务目标

在本项目的维护范围内,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特性和使用要求,建立一种高效率、规范化的售后管理理念,提供高质量的维护管理服务,做到"响应快速、程序规范、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服务到位、支持有力",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管理制度及程序的规范化,并在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中,为整个系统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保障。

3.3 售后服务方式

通过电话咨询、现场服务等方式为各级使用人员排除各种技术故障。

3.3.1 热线支持要求

设置 7×24 小时移动客服热线一部,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下的用户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服务。

3.3.2 现场维护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售后能顺利开展,需要在本市设立项目办公驻点,以便高效开展工作。

对于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通过热线或在线服务不能解决的,由现场维护

人员进行现场咨询和帮助。

3.3.3 重点维护保障

在重要节假日或招标人认定的重要勤务活动期间使用全面的保障方案,最大程度上的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3.4 重点维护保障前准备工作要求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维保:负责在质保期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免费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维护保障。包括重大活动期间供应商的维护工作机制,各类故障的解决措施。遇有重大安保任务时,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并安排足够的维护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进行设备抢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3.5 驻场服务及主要工作内容要求

为了充分的保障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正常运行及维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要常设维修机构地址(北京市内),需派驻现场维护人员(不少于2人),对本项目进行售后服务保障及维护。

派驻现场的维护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同时对项目有深入的了解,对现场 情况有充分的认识。

3.5.1 日常巡检内容

1. 日常巡检

巡检内容如下所示:

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安装的所有设备及系统进行巡检巡查

2. 定期现场巡检

每三个月对维保系统全面巡检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每年巡检次数不少于 4次;

3. 不定期现场巡检

除了定期巡检外,在一些重要项目、时段和特殊情况,将增加对系统的现场按需巡检服务。

4. 重要时间段巡检服务

在招标人重要业务和时段前,将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免费巡检服务,确保系统正

常运行。

注: 具体项目的巡检周期可根据招标人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5.2 系统故障报告和预防要求

对于安装的设备不正常现象和故障,采取科学严谨的分析方法和工作,作出准确分析和判断,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3.5.3 重点保障要求

当重要节假日或招标人认定的重大勤务活动前,对本项目中的设备进行逐个检查、测试和保养,及时解决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并做好各个设备的清洁工作,保障所有的设备达到最佳效果,以配合招标人顺利完成各项重点保障工作。

4. 质量管理要求

4.1 质量保证依据

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中,我方将遵照以下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GB/T 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T 50339-200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JGJ/T 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 50045-9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16-98《火灾自动报警设计规范》
- GB 7450-87《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
- GB 50254-9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FGJ 08-83-2000/J10011-2000《防静电工程技术规范》
- GB/T50311-2007《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50312-2007《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J115-87《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4943-95《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设备的安全》

4.2 质量管理组织保障

设立系统质量保证组,负责对内执行、监督和协调其他工作小组的质保活动,同时协助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5. 安全和绿色施工要求

5.1 安全施工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施工的安全管理,实现项目全过程"四无":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倒塌、无重大安全施工事故,保护设备、物资不受损失。

5.2 文明施工要求

- 1. 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统一着装。
- 2. 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 3. 不穿过短、过露的服饰进入施工现场。
- 4. 不说脏话、粗话,礼貌待人。
- 5. 不滋事打架,与同事平等相待,积极配合工作。
- 6. 注意个人卫生及生活、施工现场办公室的环境卫生。
- 7. 施工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及警示标识。
- 8. 施工现场禁止吵闹,减小对办公人员的影响。

5.3 环保施工要求

- 1. 操作有噪音的工具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小对办公人员的影响。
- 2. 使用无污染的材料,减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 降低施工中飞扬的粉尘,保护环境卫生。
- 4. 及时打扫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垃圾,并把它放到指定的堆放地点。作业区活完料清,工完场清。
- 5. 严格遵守各项市政府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规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口 1913冊 勺: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委托方 (甲方):	
项目联系人:	_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_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一、建设内容与建设标准

城市副中心剧院(北京艺术中心)位于大运河畔,又名"文化粮仓",与副中心、京津冀协同建紧密结合,围绕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的定位,主要功能定位是国际一流的表演艺术中心、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和中华文化自信的传播中心,体现城市副中心剧院(北京艺术中心)项目特色、亮点,成为展示中华文化、中国特色、区域特色的演艺中心,开展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建成集演艺演出、艺术创作、艺术普及教育、展览展示、现场体验、共享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甲级剧院综合体,满足群众文化艺术素养培养的需求,且对未来同类公共文化智能建筑与信息化规划建设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北京艺术中心位于绿心起步区的北侧,靠近运河保护线/运河公园。西面为绿心起步区核心道路"S"路,东侧紧邻绿心公园。北侧为大运河,沿线绿化条件较好,

已建成大运河森林公园,大运河将通过对两岸滨水空间的整治提升,优化亲水岸线,提升空间品质,建设充满活力的滨水公共开放空间。城市绿心北侧、大运河以北地区为规划行政办公区,与城市绿心隔河相望,是北京市行政办公功能的主要聚集区域,用地12.22公顷,总建筑面积125350平方米,建筑高度49.5米。

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安装监控摄像头 2393 个及配套
- 2、 安装门禁1311个及配套
- 3、 安装巡更点 263 个及配套
- 4、 入侵报警探测器 259 个及配套
- 5、 显示屏 446 个及配套设备等
- 6、 新增信息点位 100 个,包括食堂餐厅、安保部安保值班室、办公室、会议 室点位等
 - 7、 网络系统设备安装上架
 - 8、 各系统链接跳线敷设

二、建设周期及质保期

- 1、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 2、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三、建设施工方案

本项目的总体建设方案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四、验收

- 1、本项目验收标准及流程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 2、验收报告纸质版一式 4 份,电子文档 2 份,乙方应于验收合格之日 3 日内提交甲方。

五、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1)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乙方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4) 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 2、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 附: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 如税率变动,则以不含税价为基数,付款时实际税率结算。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承担发票迟延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遇政府封账、审计等,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至财务恢复正常工作之时,乙方 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逾期付款。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指导和调整 建议。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提供施工必要的基础性材料和信息。
 - 3、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4、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5、提供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 批准,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其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

甲方留存。

-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项目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 人员工资。
- 5、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 6、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7、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 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 8、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9、乙方保证本项目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
- 10、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和服务,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由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乙方 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1、本项目如需要从机房原址迁出系统设备,需由乙方免费提供系统迁移服务, 并提供保证系统服务不中断的系统迁移方案。
 - 12、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13、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施工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 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责任。
- 14、乙方应对自己施工服务的范围实施管理,对施工服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对施工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责任性安全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七、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 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编制的文件、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4、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八、保密义务

-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九、质保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方式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十、系统迁移

如因乙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设备进行迁移,则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迁移服务,免费迁 移服务要求:

- 1. 提供迁移工作方案, 方案中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迁移工作计划:
- 2. 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迁移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 3. 迁移工作方案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安排实施;
- 4. 系统迁移过程中不得出现服务中断的情况;
- 5. 迁移工作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如无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得拖延迁移工期:
- 6. 乙方如违反以上迁移工作要求,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就服务中断或延期 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十一、不可抗力

-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变动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 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 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十二、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 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 违约金。
-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3、乙方完成的建设内容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 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乙方拒绝采取弥补措施或未在甲

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或经乙方【两】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 5、乙方未依约履行质保承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从事质保维修服务,由此的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 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争议管辖

- 1、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联络、通知与送达

-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2、甲方的送达接收人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送达地点为______; 乙方的送达接收人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送达地点为_____。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 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4、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

十五、其他

-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本文以下无正文)

附件: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日	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Z: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	立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法定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其	明:年月 <u></u>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III whento to off.	报	. 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1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如有分包情况,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	<u> </u> 日	1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	商文件编号:		_ 项目名称:		- (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离,仅勾选无偏离!			,
□有偏		离,则须在本表中X 	寸偏禺项逐一列明 <u>)</u>		T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磋商文件编号:				
口无偏	高离 (如无偏离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		了勾选):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	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 理解和响应。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所列明的所有偏离	外,均
供应日期	ī商名称(加盖]: 年	公章): 月 日	<u></u>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了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详见后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里户明,恨据《则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大于促进残疾力	\ 别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页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也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请填写:]	监狱、戒毒)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	付满足以下	条件:
1. 本公司为(请填写:	监狱、戒毒)企	比。	4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	项目采购活动	动提供本企业制造	造的货物 ,	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请填	写: 监狱、戒毒)企业制设	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料	各依法承担相应 责	责任。	
		V	企业名称	(盖章):
	1		日	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1	
6					
7					
8					
9					
10			, <		
•••	•••	•••			•••

- 注: 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2 团队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	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	书编号					,
			类似项	目工作经验	1	
用户单位	项目	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V	
				1		
			Á	4		
				>		

注: 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金	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
						17	
					1		
						>	
				4	, in the second		
				1	/		
			_				

- 注: 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13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和承诺等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
(磋商文件编号:),我们保证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	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
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
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	(三)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 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V
承诺方法定名称:	<u> </u>
地 址 (邮编):	
电 话:	<u> </u>
传 真:	
电 子 函 件: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加盖公章)
₹ 74 □ 和	

15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这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	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大写	小写	声明
				>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月_	目	1	>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	文件编号:	项目名	á称:		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1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i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4
日期:	年	月_	日	, <	A